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曾 睿 圻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74號，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5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數罪併罰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惟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經檢察官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則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總刑期合併應為有期徒刑3年5月，原裁定卻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8月顯然計算錯誤，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重新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抗告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

01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02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03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05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06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
07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08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
09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10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
11 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
12 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
13 法。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6 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17 別確定，有原裁定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分
18 別附於執行卷、本院卷可稽，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係在抗告人本件各
22 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原裁定附表編號
23 1至5所示各刑合併刑期之總和（不得逾30年）以下之範圍
24 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
25 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並
26 非未予任何折讓，難謂有何輕重失當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
27 形。原裁定審酌抗告人之犯罪類型、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
28 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9 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而酌定其應執行之
30 刑有期徒刑4年8月，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
31 更禁止原則，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

01 暨衡酌抗告人於原審通知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無意見」
02 等情，酌定有期徒刑為4年8月，刑度已有減輕，符合恤刑意
03 旨，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自應尊重原審法院
04 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05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係就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於法院尚未定
07 其應執行刑之前，僅先暫執行各刑中刑期最長之刑（即有期
08 徒刑1年2月），並非表示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僅須
09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無非對
10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之記載有所誤解。是依前揭說明，原裁定
11 依法律規定，及比例原則、罪罰相當等原則，於相當幅度內
12 定應執行之刑，已適當地行使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
13 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指摘原審所定之應執行
14 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8 法官 陳 淑 芳
19 法官 邱 顯 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2 （須附繕本）。

23 書記官 江 秋 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